

国内海关对保税区转厂有哪些要求

产品名称	国内海关对保税区转厂有哪些要求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通天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销售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兰金十一路10号 成城发工业园A栋606、601、501号
联系电话	18565755165 18824617866

产品详情

海关对转厂的规定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管监和征免税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料件不得直接转厂加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转厂加工的，应当事先报经海关核准并在海关批准的期限内，将转厂加工的成品、半成品调回本企业。」

同时也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料、件，经生产加工成品或是半成品，如不直接出口而卖断，转让给另一承接加工复出口的企业进行再加工、装配时，进口料、件的企业应当会同该生产企业持凭双方签订的购销或者生产加工合同等有关单据向海关办理结转和核销手续。」

从前述规定可知，在海关正式法律上的转厂之意义，与厂东一般台商所称的「转厂」是不同的，而海关正式对「转厂」的名称叫「结转」。笔者去年底在海基会演讲，有位元台商问进口设备卖给另台商之「转厂」要不要补关税？其更是将转厂这名词，用在免税进口设备监管之移转。

海关「转厂」作业在税务上又被称为「深加工」及「间接出口」。根据北京国家税务局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以保税进口的料、件加工成品後不直接出口，而是转让给另一承接进料加工、装配出口的，在向当地海关办理「深加工、二次保税」进料加工登记手册核销手续後，凭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可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也就是外商投资企业间接出口免税的，应提供由海关出具的「深加工两次保税、国内料件结转的出口报关单」、发票、海关核销进料加工手册、转出料件核销手册、再加工装配合同等给税务局。至於外商投资企业以「来料加工」（非三来一补之法律型态）方式收取工缴费，可申请免增值税，但应提供来料加工出口货物报关单、加工合同、收汇凭证。

为加强间接出口免税业务的管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对间接出口产品免税，应建立税务机关之间业务联系制度。各区县分局及直属分局，应在办理完「间接出口」免税审批手续的同时，将间接出口企业免税情况填写「间接出口货物免税业务联系通知单」，并附加商投资企业间接出口免税申报表，通知移送给承接再加工、装配出口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不过在实务操作上，又很多地方根本不如此执行